

三亚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价制定 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农业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也是实现社会稳定的支撑。根据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7〕49号）、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三府办〔2017〕196号）、海南省物价局《关于建立健全农业用水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琼价价管〔2017〕72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三亚水系特点、供水工程布局、灌溉管理现状及其灌溉用水等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市境内农业用水价格的核定、管理和考核。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农业用水价格是指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种植、水产养殖业等农业生产用水价格，不包括水利工程水费、排涝费。

第三条 农业用水价格根据水利工程条件、管理状况等情况，实行不同的定价方式。

（一）具有集中水源地、有统一管理的市级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实行政府定价。

（二）区（农场）级管理的小型灌区和由社会资金建设的水利供水工程灌区的农业水价，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价格。

实行政府定价的农业水价，由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市水务、财政部门核定。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价格的，按照有利于促进节水、保障农业生产发展的原则议定；供需双方不能达成协议的，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商市水务、财政部门审定执行。

第四条 农业用水的定价范围和计价方式包括：

（一）农业灌溉用水实行末端计量的区域，应综合考虑供水成本、用户价格承受能力、补贴机制建立等因素，实行按立方米计价。

（二）农业灌溉用水仅计量到干渠的区域，实行按亩分种植类型定价。

（三）农业灌溉用水暂未实行计量的区域，实行按亩分种植类型定价。

用水户实际用水量不高于用水定额，但实际水费支出却超过改革前的部分实施精准补贴。

第五条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机构或责任主体，包括灌区管理机构、水利站、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个体农业用水户、土地流转承包户等机构或责任主体。

第六条 农业用水实行分类水价。具体是：粮食作物（水稻、番薯）、经济作物（瓜菜、香蕉、芒果、槟榔等）、水产养殖等用水类型。统筹考虑用水量、生产效益、区域农业发展政策、农业用水成本及实际承受能力等，按照粮食作物用水价格低于其他用

水类型价格，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水产养殖用水价格高于其他用水类型价格的原则，分类确定用水价格。

第七条 实行政府定价的农业水价按照补偿运行维护成本核定，不计利润和税金。实行供需双方协商的农业水价按照完全成本核定。

第八条 农业用水按照“谁供水谁收费，谁用水谁缴费”的原则实行按量收费，计量方法可采取仪表计量、设施计量等方法。暂未实行按量收费的区域，实行按亩收费，并积极创造条件，配套计量设施，逐步实行按量收费。

第九条 运行维护成本，包括维修费、燃料及动力费、职工薪酬、管理费用、生产费用，不包括固定资产折旧费；具体核算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06〕31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一）维修费，指水源工程设备、渠系建筑物（进出水池、闸涵、喷滴灌、斗农渠等）的拆卸、检修，零部件更换及维修保养等开支。

（二）燃料及动力费，指在作业过程中直接耗用的电力和润滑油、机油等费用。

（三）职工薪酬，指参与农业灌溉供水的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人员支出。由水务部门管理的水利工程，人员按在编制范围内实有人数确定，财政负担的部分不列入成本核算；由农民用水合作

组织（含专业合作社）或个人管理的水利工程，职工薪酬按照保证灌溉正常运行需要确定。

（四）管理费用，指为组织和服务农业灌溉供水发生的日常运行管理费用。

（五）生产费用，指其他直接为生产服务的费用，包括原水、劳动保护用品、低值易耗品、消耗性材料等。

第十条 完全成本包括运行维护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费。

固定资产折旧，是指按规定折旧方法计提的供水固定资产的折旧金额。供水固定资产指与供水直接相关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资产，包括水工建筑物、房屋及其他建筑物、设备及传导设施、工具及仪器、防护林及经济林木及其他固定资产。

第十一条 用水计量设施不到位的区域，实行单一制水价，用水计量设施到位的区域，实行两部制水价。

（一）单一制农业用水价格=（维修费+燃料及动力费+职工薪酬+管理费用+生产费用）÷农业用水年平均供水量。

（二）两部制农业用水价格分为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其中：

基本水价=（职工薪酬+管理费用+50%维修费）÷农业用水需求量。

计量水价=（燃料及动力费+生产费用+50%维修费）÷农业用水年平均供水量。

（三）农业用水需求量一般按照农业用水定额计算；农业用水年平均供水量，采用供水计量点的年设计供水量并适当考虑3~5

年内估算的实际供水量计算。

(四)基本水费按用水户的用水需求量或工程供水容量乘以基本水价计收，计量水费按计量点的实际供水量乘以计量水价计收。

第十二条 实行政府定价的农业用水价格制定程序包括：

(一)成本监审。成本是价格的基础，农业供水运行维护成本，包括各级渠系运行维护成本，结合本市水资源状况和农业用水规模，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由市价格主管部门通过成本监审核定。

(二)用水定额。用水定额实行年度分配。各类作物用水定额标准见附表。市水务部门可结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目标任务调整确定。

(三)水价核定。由市价格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市水务、财政部门做好水价核定工作。价格方案要征求供水单位、用水户和有关方面的意见，把握好水价调整的幅度和节奏，原则上不增加用水户负担，核定的水价与现状水价形成的差额由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实行精准补贴。

第十三条 实行供需双方协商的农业用水价格议定程序包括：

(一)以区政府牵头，由区水务、财政、农业等部门组成农业用水价格协商指导小组。明确水价协商程序，统筹各灌区供水实际提出水价方案，组织水价协商会议，广泛听取人大代表、供

水单位、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代表、用水户代表意见，在价格协商领导小组指导下，共同协商形成农业用水价格，原则上“一区一价”，灌区差异较大的可以“一灌区一价格”。做好市内各区之间、灌区之间水价的衔接工作。水价协商议定后由区政府公布执行。

(二) 实行收费公示，确保公开透明。由灌区供水单位与村委会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签订供用水协议，确认本年度灌区实际面积、供水量和供水价格，协议原则上一年一签。村委会应将当年农业用水价格协商议定明细及收费标准在村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接受村民监督。公示内容包括收费标准、项目组成、分户灌溉面积、分户收费金额等。公示时要公布区政府水务、村委会相关部门的监督电话。

(三) 实行行政监督，做好备案工作。村委会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应及时将当年农业供水协议副本报所在区政府水务部门备案。区政府水务部门将每年村委会应收、实收水费汇总后分别报市价格主管部门、水务部门，实行告知式备案。

第十四条 实行政府定价的大中型灌区定额内农业用水价格，按照市价格主管部门农业供水成本监审结论，并参照《三亚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技术指导方案》测算数据综合制定的价格执行；区（农场）级管理的小型灌区和由社会资金建设的水利供水工程灌区的农业水价，按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水价执行。

第十五条 农业用水价格，并视水资源稀缺程度、供水运行维护成本变动和农业用水供需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六条 节水奖励主要用于在基本农田范围内进行农业生产且定额内节水；奖励对象为定额内农业生产节水农户。节水奖励通过各区（育才生态区）灌区管理机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进行结算，也可以通过水费结算凭证采取“一票制”直接奖励到农户。

为方便操作，除水产养殖外，在基本农田范围内进行农业生产，定额内节水实行“分档按亩”考核奖励；超定额用水实行加价制度，实行“分档按亩”考核加价。

第十七条 定额内节水“分档按亩”考核，奖励标准为：每年亩均节水 100m^3 以下，按 5 元/亩标准奖励；每年亩均节水 100m^3 以上，按 10 元/亩标准奖励。

奖励资金由各区（育才生态区）从农田水利工程维修管护经费中列支。

第十八条 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农业生产用水定额内不收水费，由财政补贴；超定额用水实行加价制度。根据三亚实际和各类农作物用水状况划分二级用水量级，以本市各类农作物用水定额标准为第一量级，超出第一量级的用水量为二级用水，二级用水价格按第一级水价的 20% 加收。

第十九条 精准补贴主要用于政府核定的农业水价与现状水价的差额补贴。农业水价未达到运行维护成本的，补贴用于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费用，农业水价达到运行维护成本以上的，重点补贴定额内节水的种粮用水户，超定额用水的不给予补贴。

精准补贴标准根据农业水价水平，结合筹集的“专项资金”存量，按推进区规模，分改革年度均衡确定。

第二十条 农业供水管理单位应逐步规范灌区水价核算体系，严肃财务收支制度。加强成本核算，制定成本控制目标并严格考核，减少非生产性、非经济性支出，降低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供需双方协商定价的灌区，区政府管理部门要指导供水管理单位建立独立规范的核算体系和财务制度，执行财务收支纪律，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农业生产灌溉用水水费收取，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各区（育才生态区）管理部门委托农田水利工程维修管护单位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向用水受益户收取，专款专用于辖区内农田水利工程的日常维修管护或管护人员的绩效工资。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财政局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2018年10月1日起试行，试行期3年。

附表

三亚市农业生产终端用水定额标准一览表

单位: (m³/亩·年、茬)

农作物类型	早稻	晚稻	番薯	豇豆	茄子	其他瓜菜	香蕉	其他果木
按亩收费用水定额	307	145	238	193	241	218	256	180
计量供水考核定额	260	123	202	164	205	185	218	140

注: 按枯水年(75%)田洋终端用水量核定, 渠系灌溉用水定额按渠系水利用系数0.611进行调整。

说明: 1. 水稻、番薯等粮食作物, 瓜菜类、香蕉等经济作物用水定额为 m³/亩·茬, 其他

果木用水定额为 m³/亩·年

2. 水产养殖按水面面积收费, 不列入用水定额管理

3. 计量不到位区域按亩分农作物种植类型收费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物价局，省水务厅，省财政厅。

三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
